

ICS 13.100;03.220.4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9—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
Part 9: Waterway general cargo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 × × - × × - × × 发布

20 × × - ×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通用要求	1
6 专业要求	1
6.1 目标与考核	1
6.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
6.3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2
6.4 设备设施	3
6.5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4
6.6 教育培训	5
6.7 作业管理	5
6.8 职业健康	7
6.9 安全文化	7
6.10 应急救援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JT/T 1180.9《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3 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4 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5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 7 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 8 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9 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1 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3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程霄楠、刘维、占小跳、敖波、蔡靖、吴冰、傅玲、黄世元、刘智刚、王健、赵文文、周亚飞。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作业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和应急救援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waterway general cargo transport enterprises**

运用普通货物船舶,在海洋、沿海、内河以及其他通航水域中从事经营性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

4 基本要求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目标与考核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可测量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可测量指标包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滞留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

6.2 管理机构和人员

应按规定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6.3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6.3.1 资质

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相关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6.3.2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6.3.2.1 应制定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安全生产奖惩;
- 安全检查;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 风险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船员管理;
- 培训教育;
- 船舶值班;
- 船岸安全检查;
- 船舶和设备管理;
- 船舶物料管理;
- 船舶备件及工属具管理;
- 船舶危险品管理;
- 消防管理;
- 应急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职业健康管理;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变更管理;
- 文件和档案管理。

6.3.2.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6.3.3 操作规程

6.3.3.1 应根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 调度;
- 船舶防风、防台、防冻;
- 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 船舶过闸;

- 能见度不良航行；
- 船舶进出港；
- 船舶靠离泊、锚泊；
- 海图作业；
- 船舶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 船舶主要设备维修保养；
- 加装油操作；
- 船舶拖带、转驳操作；
- 压载水操作；
- 船舶防污染；
- 登高、舷外作业；
- 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
- 进入密闭舱室作业；
- 集装箱卸载及绑扎作业(适用时)；
- 冷箱运输作业(适用时)。

6.3.3.2 操作规程考虑以下内容：

- 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等强制性规定；
- 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法令、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 符合船级社的规范；
- 公司已采纳的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主管机关、行业组织等的标准；
- 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图书资料；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6.4 设备设施

6.4.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6.4.1.1 船舶建造和修理应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标准,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6.4.1.2 应制定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6.4.1.3 应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进行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6.4.1.4 应按船检规范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标识清晰。

6.4.1.5 适用时,设置覆盖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6.4.1.6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应包含按要求配备的公约、规范和海图,以及各种制度、须知、操作规程、各类台账或记录等；

- 船舶技术资料包含设备维护使用说明书、船舶性能资料、证书报告等；

- 图纸包含船舶竣工图、船舶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图纸。

6.4.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6.4.2.1 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6.4.2.2 船舶防雷及接地设施应完好。

6.4.2.3 船长 150m 及以上的散货船应配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装载仪,并按要求使用。

6.4.2.4 适用时,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进水报警和遥控排水装置,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6.4.2.5 应按船检规范要求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6.4.3 通导设备管理

按规定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并确保工作正常,维护保养及检查记录完整。

6.4.4 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

6.4.4.1 企业应制定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管理制度。

6.4.4.2 船舶易耗常用备件、物料配备齐全,并进行检查维护和及时补充。

6.4.5 电气安全管理

船舶电气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并保持完好。

6.4.6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管理

6.4.6.1 船舶应按船检规范配备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

6.4.6.2 建立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保存相关记录,保证正常可用。

6.4.6.3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等法定文件和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6.4.6.4 应定期开展效用试验。

6.5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5.1 科技创新及应用

6.5.1.1 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6.5.1.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6.5.1.3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

- 船舶机务管理系统;
- 船舶备件管理系统;
- 船员管理系统;
- 船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 船舶缺陷及隐患管理系统;
- 船舶航次管理系统。

6.5.1.4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远程视频监控等。

6.5.2 科技信息化

6.5.2.1 企业及船舶应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6.5.2.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船舶安全航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

- 值班管理系统;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投诉管理系统；
- 检查或督查管理系统。

6.6 教育培训

6.6.1 资格培训

- 6.6.1.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應接受安全培訓,並取得安全資格證書。
- 6.6.1.2 關鍵操作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參加安全教育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適任船員資格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關鍵設備作業或者管理工作,並按規定定期進行複審。

6.6.2 日常安全教育培訓

- 6.6.2.1 應對相關方上船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記錄。
- 6.6.2.2 應告知外來參觀、學習等人員有關安全規定及安全注意事項。

6.7 作業管理

6.7.1 生產流程

- 6.7.1.1 應根據船舶類型、裝卸貨種、裝卸方式、積載要求等情況選擇合適的符合規範要求的流程。
- 6.7.1.2 作業人員應了解載運貨種的危險特性、船舶航行危險因素等信息。
- 6.7.1.3 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和生產安全作業規定。

6.7.2 船舶進出港

船舶進出港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範。

6.7.3 船舶靠離泊

船舶靠離碼頭及錨泊作業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範。

6.7.4 貨物裝卸

- 6.7.4.1 應執行裝卸貨申報、準備、裝卸作業、貨物管理等各環節規定,符合相關主管機構管理規定,保存相關記錄。
- 6.7.4.2 指定人員對裝卸作業進行管理。
- 6.7.4.3 編制貨物裝積載和裝卸計劃,裝卸作業前進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關記錄。
- 6.7.4.4 制定並執行易流態化貨物裝卸和載運安全措施,保存相關記錄。
- 6.7.4.5 應執行《壓載水管理計劃》,保存相關記錄。

6.7.5 船舶航行與停泊

- 6.7.5.1 應執行開航前安全檢查制度,輪、駕兩部聯繫制度,機艙巡回檢查制度、航次作業會議制度,保存相關記錄。
- 6.7.5.2 應制定船舶防碰、防風、防霧、防觸礁、防擱淺、防火防爆、防人員落水、防污染,靠(離)泊作業、過閘、過橋,以及通過危險航段和船舶求助作業等關鍵性操作措施,並嚴格實施,保存相關記錄。
- 6.7.5.3 應執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駕駛台規則和安全會議制度等,保存相關記錄。

6.7.5.4 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6.7.5.5 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6.7.5.6 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6.7.6 危险作业管理

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6.7.7 相关方管理

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6.7.8 消防管理

6.7.8.1 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

6.7.8.2 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

6.7.8.3 船舶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对登船人员实行消防安全提示。

6.7.8.4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6.7.8.5 船舶配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

6.7.8.6 按规定制订消防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6.7.9 防污染管理

6.7.9.1 制订船舶防污染应急计划,并得到主管机关批准。

6.7.9.2 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存放管理。

6.7.9.3 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6.7.9.4 按规定制定溢油应急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溢油应急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6.7.10 救生管理

应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按规定进行救生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6.7.11 船舶保安

6.7.11.1 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6.7.11.2 按规定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严格执行登轮检查,开展定期演练,并保存相应记录。

6.7.12 警示标志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设施。

6.7.13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存变更记录。

6.8 职业健康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6.9 安全文化

6.9.1 制订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并严格执行。

6.9.2 鼓励员工发现并报告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建立激励机制。

6.10 应急救援

按照有关规定制订船、岸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参 考 文 献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6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版)
 -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
 -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79 号)
 -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 [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 [6]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ty of Life at Sea)(简称“SOLAS 公约”)
-